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的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绝大多数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完成情况符合或好于预期。各项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民生和社会事业不断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万众一心、众志成城，迅速打响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多项应急纾困政策及时推出，复工复产复市复学有序推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全球疫情和经济形势严峻复杂，我国发展面临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世界经济严重衰退，国际贸易投资萎缩，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环受阻，不确定性加大。国内经济特别是产业链供应链受到冲击，消费、投资、出口下滑，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困难凸显，就业压力明显加大，部分领域风险隐患有所积累，重点领域改革仍需加力，公共卫生和应急体系建设短板凸显。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有的政策存在碎片化、区块化问题，有的政策措施落实还不到位，个别指标没有完成年度计划目标。要切实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0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要求，充分考虑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的不确定性，本着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原则，综合考虑国际与国内、当前与长远、需要与可能，进一步聚焦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体现了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政策取向符合实际、总体可行，有利于引导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奋力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0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维护经济社会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着力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决贯彻党中央决

策部署，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坚持做好输入性疫情防控；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围绕疫情暴露出的问题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强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和救治体系，加快推进相关疫苗和药品研发，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切实提高应对处置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市场主体有序复工复产复市复业，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努力将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要进一步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扶持力度，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做好因疫情致贫或返贫帮扶工作。建立完善反贫困长效机制。污染防治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依法、科学、精准治污，抓好源头防控和结构性减排，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密切关注输入性风险，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有序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加强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精准操作和实施方式，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更加灵活适度，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强化。积极引导和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充分发挥掘超大规模市场潜力，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和投资的关键作用，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稳定居民收入增长，培育壮大新兴消费增长点，促进消费业态融合，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加强补短板项目建设，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四）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夯实农业基础，保障粮食安全和农副产品市场供应，促进农民增收。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巩固传统产业优势，强化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畅通产业链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加强国际协调合作，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提升其竞争力。

加强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增加全社会研发投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保障能力。
（五）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就业。用好用足各种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帮助渡过难关。切实落实减负或延缓税费和基金、财政补贴，加大政府采购力度等惠企政策，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降低运营成本。增加信贷投放，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降低融资成本。继续做好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千方百计稳定就业，支持企业稳定岗位，规范裁员行为，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多措并举扩大各类用人需求，促进多渠道就业，努力提高就业质量。

（六）加快落实区域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政策和空间布局。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支持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构建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措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有力推进产业升级升级。协调推进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市场主体信心和活力。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对各类产权平等保护，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开拓多元化进出口市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

（八）强化民生兜底保障，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进一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强化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落实好社会保险阶段性减免等政策，并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加快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步伐，稳步提高基本医保基金统筹层次。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各类困难群体。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积极发展养老、托幼服务。加强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做好防汛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今年，在努力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年5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19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全国预算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382亿元，为预算的98.9%；支出23887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5%；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全国财政赤字276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305亿元，为预算的99.4%；支出109530亿元，完成预算的98.4%；加上调入资金，中央财政赤字18300亿元，与预算持平。2019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6803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1869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4378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4516亿元，为预算的108.4%；支出91365亿元，完成预算的91.5%。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60亿元，为预算的117.7%；支出2287亿元，完成预算的95.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80844亿元，为预算的101.5%；支出749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0%。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大规模减税降费落地见效，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有力推动经济平稳运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与预算相比变动较大，预算执行不够严肃；有的中央部门支出执行率低，年末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一些预算支出项目固化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支出结构有待优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有的支出预算与政策衔接不够紧密，有的项目前期准备不够充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及时到位；一些地方财政“三保”压力加大，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压力较大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二、2020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0270亿元，比2019年预算执行数下降5.3%；支出247850亿元，增长3.8%；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全国财政赤字37600亿元，增加100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770亿元，减少7.3%；支出114950亿元，增长9.1%；加上调入资金，中央财政赤字27800亿元，增加9500亿元。中央财政发行10000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年末国债余额限额213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新增规模9800亿元，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42889.2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规模3750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45185.08亿元。

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1446亿元，下降3.6%；支出

126123亿元，增长38%。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638亿元，下降8.1%；支出2615亿元，增长14.3%。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7287亿元，下降4.4%；支出82284亿元，增长9.7%；本年收支缺口499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89030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加大对地方财政的保障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428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45185.08亿元。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依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做好2020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真正发挥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前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各领域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显。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2020年预算。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要切实将已安排的疫情防控保障资金和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适时研究出台和完善有关财税支持政策，帮助群众解决就业、社保、医保、就学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复业，有针对性地纾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实施好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财政政策。审计部门要对应对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国务院今年适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疫情防控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要针对这次疫情防控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推进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补齐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队伍建设、应急医药物资储备和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夯实传染病患者救治能力。

（二）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发挥政策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合理分配并管好用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将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用出绩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坚持量入为出，更加注重支出结构调整，加大对疫情防控、三大攻坚战、基础研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5月25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506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7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89件。在这些议案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99件，其中涉及制定法律的196件、修改法律的297件、解释法律的2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4件，有关监督方面的7件。

今年的大会是在我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的背景下召开的。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结合在各条战线、各自岗位上的参与疫情防控斗争的实践，针对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依法提出相关议案122件，占代表议案总数的24%。主要有：围绕加快构建疫情防控法律体系，提出修改传染病防治法、治安管理条例、刑法，加大对瞒报传染病、妨碍防疫工作以及非法猎杀、销售、食用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力度，修改中医药法、执业医师法、献血法，以及制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出修改突发事件应对法、食品安全法、价格法、慈善法，制定社会救助法以及战略物资储备、行政征收、信息公开、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围绕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提出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渔业法，制定生物安全法等法律。

代表议案关注较多的还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完善民

究和重大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保障力度。探索运用零基预算理念科学核定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投资预算管理，细化预算单元，健全完善项目遴选、风险评估、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健全制度、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财政政策要同货币政策及就业、消费、投资、产业、区域等政策形成合力，健全政策协同发力的宏观调控制度体系。

（三）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严肃财经纪律，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到实处。发挥好中期财政规划的重要作用，统筹兼顾、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加快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支持基层政府“三保”工作，健全完善“三保”预算审核监督工作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事项，需要出台的支出政策原则上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紧盯住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资源的损失浪费，集中治理、持续发力。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尽快将政府财务报告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着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投入力度，相关资金向“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倾斜。保持扶贫政策和资金投入的连续性。加大财政农业农村投入力度，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和优化使用结构，集中财力保障农业发展重点项目需要。政府投资要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继续将污染防治作为财政重点保障领域，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生态环保责任和财政支出范围，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加强项目储备，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用。

（五）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完善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确定机制。稳要做好抗疫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加强抗疫特别国债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确保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严格落实“资金跟着项目走”要求，明确项目确定标准，专项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国家确定的重点支出。探索建立专项债券发行与建设项目挂钩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券到期还责任，加快融资平台公司转型，依法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妥善处置地方高风险金融机构风险。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推进政府债务管理立法研究工作。

（六）加快推进财税改革。扎实推进重要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适当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基本养老保险、跨区域生态保护等方面事权，减少并规范中央和地方共同事权。加强已出台改革方案的贯彻实施，推动省以下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创新财政资金分配方式下沉财力，探索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实行清单管理，完善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探索逐步建立税式支出预算制度。加快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研究健全与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今年要修订出台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加快落实税收法定原则，高质量推进税收立法工作，今年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关税法、印花税法等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健全地方税体系，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法治化建设，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条例。做好2020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专项口头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0年5月26日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5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设委员会审议48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坚持党中央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坚持立法与改革精准衔接，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国家重大决策、重大战略顺利实施提供法律制度保障。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系，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审议代表议案与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计划和相关专项立法工作计划结合起来，认真研究采纳意见建议，做好有关法律法规的牵头起草和组织协调工作，加快构建和完善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同提出议案的代表联系，扩大代表对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坚持和完善代表全国人大代表起草、论证、审议、评估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工作机制，重要法律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征求意见，专业性强的法律草案印发领衔提出议案的代表以及相关专业、领域的代表征求意见，更好发挥代表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的作用。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5月27日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